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 攀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华富兰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吴幼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